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蕭孟真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54532

電子信箱：hbtcm0182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300417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「臺中市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概況表」及「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成果統計表」調查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5月15日府授社團字第11301329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統計期間自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，請於113年5月29日(星期三)至6月4日(星期二)至本局推展志願服務志工成果填報網(<https://sr2.tc.edu.tw/home>)，依附表覈實查填。
- 三、填報說明如下：

(一)請以Google Chrome 瀏覽器開啟(勿用IE瀏覽器)。

(二)登入及操作系統方式請詳閱本局推展志願服務志工成果填報網-最新消息(<https://sr2.tc.edu.tw/news>)。

(三)兩項報表填列原則：

1、臺中市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概況表：各單位必填，請確認資料無誤後再送出；如無志工隊，請填「0」送出。

2、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成果統計表：65歲以上志工占貴隊志工總人數比率達50%以上者需填此表；如無請填「0」送出。

(四)請依表格所列「人數」、或「人次」填列。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市沙鹿區鹿峰國小蘇主任(04-26224210#600)。

四、檢附兩項報表樣稿供參，餘請參閱網站填表說明欄位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、本市各教育志工運用單位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局長蔣偉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